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12
六、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13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8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5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人”或“保荐人”）接受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杨腾、韩潇为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栾承昊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宋建洪、欧阳旭峰、买鸿翔、洪卉中、吴臻荣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杨腾，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或负责了中国移动 IPO、易点天下 IPO、英利汽车 IPO 和再融资、圣邦股份 IPO、朗科智能 IPO 和大博医疗 IPO 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韩潇，女，保荐代表人，CFA、FRM，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振华风光 IPO、誉帆科技 IPO 等项目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投融资等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栾承昊，男，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朗新科技 IPO、华如科技 IPO、睿创微纳 IPO、英利汽车 IPO、东杰智能 IPO、博纳影业 IPO 等项目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宋建洪、欧阳旭峰、买鸿翔、洪卉中、吴臻荣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Chongqing Genor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646.7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兵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1月5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6号
邮政编码：	401326
联系电话：	023-6863 6693
传真号码：	023-6863 6693
互联网网址：	www.genori.com.cn
电子邮箱：	ir@genori.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张静 办公电话：023-6863 669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3%的股份，通过发行人股东长存基金、上海浦宸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不超过 0.06%的股份。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外，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

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25 楼 2505 会议室召开了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5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取消），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8号），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8,155.44万元、10,939.41万元、15,185.69万元和8,518.47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7,779.90万元、10,510.63万元、14,514.26万元和8,543.3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106,539.29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7,223.89万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8号），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条件

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纳税资料、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的前身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并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690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8-691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8-6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8-7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天健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条件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690号）、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

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网站。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重庆科芯	SNC391	2020-11-10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112	2017-08-07
2	天津显智链	SJX911	2020-03-31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2015-10-30
3	元禾璞华	SNU333	2021-02-01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90	2020-12-28
4	聚源振芯	SVX983	2022-07-07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2014-06-04
5	华虹虹芯	SSZ628	2021-11-19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92	2017-09-28
6	石溪舜创	SZM584	2023-03-08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P1068420	2018-06-19
7	国正多泽	SXQ219	2022-11-17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7950	2018-04-12
8	集成电路二期基金	SJU890	2020-03-1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9674	2015-03-25
9	长存基金	SABY22	2023-11-15	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2935	2017-05-31
10	苏州厚望	SADL71	2023-11-22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725	2018-01-09
11	上海浦宸	SABA07	2023-09-18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92	2018-07-17
12	半导体二期	SB2172	2023-06-27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57	2018-07-25
13	重庆渝富	STJ381	2021-12-22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104	2014-07-22
14	闻芯投资	SZC695	2023-01-19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02	2018-08-27

六、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为了确保本保荐人各项业务执行质量，控制法律风险，本保荐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人会计师，协助完成财务核查相关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4599465321E，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具备协助保荐人进行财务尽调核查服务的资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会计财务方面的专项顾问服务。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聘请方式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为本项目保荐人会计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肆拾玖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本保荐人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境外律师、财经公关公司、行业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申报文件制作服务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无法跟随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半导体及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芯片制程和显示面板技术在不断升级，且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企业也在不断提升工艺效率及产品良率，公司必须紧跟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企业的需求，不断提高工艺水平及产品性能。若公司产品研发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不能紧跟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 技术人才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与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半导体及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需长期维持技术人才充足、队伍稳定以保持市场竞争力。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随着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技术壁垒的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对于公司保持和提升竞争力至关重要。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但仍不排除因技术人才流失、员工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

2、经营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23%、74.59%、72.80%和 71.06%，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客户集中度仍较高，主要原因为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的技术和资本密集度较高，下游集成电路制造和显示面板制造企业呈现数量少、规模大的特征。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由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客户资本性支出和产能利用率下降，进而导致其向公司下达的订单量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无法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并转化为收入，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新产品开发及客户验证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业务能力和市场声誉的提升，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国内外设备厂商等客户。业务开拓过程中，公司新产品需要在客户处进行上机验证，验证通过后方可获得客户订单。若公司新产品、新客户开发不及预期、或新产品在客户处验证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新产品未能获得足够的订单，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生产经营合规风险

公司阳极氧化业务涉及硫酸等多种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及使用，对生产人员

的规范操作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同时，表面处理环节还会产生多种含铝、氟化物等成分的废水、粉尘及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所在地方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生产，按照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对污染物处理后进行排放。若公司由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或在生产经营中出现安全事故，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公司已签署了长期的租赁协议，对租赁场所拥有优先租赁权、优先购买权，对经营场所的租赁处于持续稳定状态，但不排除出现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等情形。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在短期内亦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及技术 Know-How 保护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42 项。如未来公司的知识产权及技术 Know-How 被他人不当利用，或出现泄密，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公司可能因此承担一定的法律和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研发、生产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6）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调整完善，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将使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对未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直接持有公司 5,16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33%，并通过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控制公司 12.88% 的股份。夏冰为王兵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3.01% 的股份，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重庆臻芯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0% 的股份，王喜才为王兵哥哥，直接持有公司 0.24% 的股份，王凤英为王兵姐姐，通过重庆臻芯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5% 的股份，前述三人及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的一致行动人。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3,882.26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45.34%，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8) 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

公司租赁物业中，由于施工方施工方案变更的原因，实际建造时一处污水处理站、一处污水处理池及一处生产厂房增加了部分面积，上述未按照施工方案施工的不动产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产权证明。公司在签署租赁协议时，亦未明确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上述不动产，但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会使用部分污水处理设备，亦会使用厂房作为设备间。此外，公司及附属公司部分非用作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动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如若将来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被有权机构要求拆除、搬迁或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导致无法续租，则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9) 产品与服务质量风险

由于集成电路及显示面板制造设备零部件及其表面处理技术的高度复杂性，公司及客户的检测程序可能无法完全识别潜在质量问题。若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缺陷，可能导致客户产生经济损失，进而引发诉讼或赔偿。此外，质量问题可能损害公司声誉，导致客户流失及市场拓展受阻。如若公司服务出现上述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10) 验收时间不可控的风险

公司完成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的表面处理并送到客户现场后，何时上机运

行并获得客户验收确认主要受客户的生产计划、设备保养周期、备品备件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设备部件送达到验收确认的间隔期限变动较大，且不受公司控制。如果客户的上机验收周期延长，公司的收入确认时间也将有所延迟；同时，公司可能存在上机验收不通过、收款时间延后和存货规模提升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1) 部分原材料采购自境外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硅材料、石英材料、碳化硅材料、陶瓷材料、熔射粉和工程塑料等，其中报告期内陶瓷、工程塑料、碳化硅等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虽然公司已与相关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出现地缘政治动荡、全球贸易摩擦及其他不可抗力，公司境外采购可能出现交货延迟、供应受限或成本上涨的情况，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107.06 万元、18,257.43 万元、22,326.01 万元和 25,949.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9%、36.06%、35.19%和 70.83%（未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1、3.23、3.13 和 1.52（未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或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而增加，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营运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理想或因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原因导致主要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发出商品组成，其中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43.80 万元、10,289.71 万元、11,932.33 万元和 14,000.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6%、16.62%、16.03%和 17.91%，公司存货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根据现有销售订单、销售预测备货，如果未来行业供需关

系、产品销售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态势、技术更新换代、客户自身经营状况等诸多因素而发生波动，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24%、42.45%、47.81%和 48.47%。其中半导体行业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80%、54.07%、56.57%和 54.24%，显示面板行业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88%、22.92%、25.04%和 25.57%。报告期内，半导体行业产品毛利率整体较高，主要受益于国内巨额的半导体投资、国产化率不断提升和国内厂商在先进工艺领域的快速迭代。显示面板行业产品毛利率较半导体行业产品毛利率偏低，主要受显示面板行业国产化程度较高、国内供应链配套已较为成熟和行业发展速度下降等影响。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降和原材料价格上涨，或公司无法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4) 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重庆芯洁、臻宝半导体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界定的产业范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海臻宝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湖北芯洁 2022-2024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海升芯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未来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再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现有产能扩建、新产品拓展和技术研发等内容，对公司的技术、组织和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以当前国家政策导

向和市场发展趋势为基础，结合公司目前业务经验积累的研发技术而做出，然而随着半导体及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半导体产业发展情况和产品技术路线出现重大变化，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研发失败或市场化推广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难以实现，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影响盈利能力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02,051.69 万元，预计稳定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峰值达 7,397.18 万元，在稳定达产前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和费用增加。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不能如期产生收益或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生产成本和费用将大幅提升公司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88%、97.49%、103.79% 和 103.97%。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运用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上海臻宝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新增生产规模结合了公司对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及上下游领域开拓情况的预估，尽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系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分析而确定，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对新市场开拓不力，将有可能导致订单需求不足，进而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冗余，公司存在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和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随着全球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的快速发展，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的需求不断增加，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新加入者通过跨行新设、并购重组和上游原材料企业往下延伸等方式参与该市场。

目前，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市场主要由美国、日本、韩国等境外

同行业公司占据主导地位。公司与境外同行业公司在技术实力、产业规模和品牌声誉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随着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领域国产替代进程的不断加速，未来将有更多国产零部件厂商加入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提升研发实力、产品性能和客户服务能力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半导体行业被美国等发达国家进一步制裁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美国芯片法案等贸易限制政策不断加码，地缘政治不确定性持续加剧，全球半导体供应链不稳定性显著提升，集成电路行业已逐步成为中美技术竞争的焦点。公司主要从事设备零部件制造及表面处理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如果未来相关国家和地区出于贸易保护、地缘政治等原因，采取限制国内晶圆厂购买先进半导体设备、停止关键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或者停供需定期更换的“卡脖子”设备零部件等措施，国内先进制程芯片的稳定生产、工艺升级及产能扩张将受到影响。公司半导体行业主要客户是国内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则公司也可能面临下游终端订单需求下降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及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及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下游客户是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企业。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与半导体及显示面板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紧密相关，而该等行业的发展及国产化的推进受国家政策和财政补贴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对于半导体及显示面板制造行业不能持续出台相关政策，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材料、石英材料、碳化硅材料、陶瓷材料、熔射粉和工程塑料等，以及辅料辅材。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公司生产所需的上述原材料虽然具有稳定的来源，但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环境、经济周期、市场需求和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

未来若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出现大幅上涨，或公司难以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客户端，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行业，下游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亦直接受到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制造及终端应用市场的影响。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时，消费及投资活动上升，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的市场需求增加，带动下游客户产销量增加，公司产品需求增加；在宏观经济形势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投资活动减少，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的市场需求减少，从而使下游客户产销量相应减少，公司产品需求减少。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人工智能、5G 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和物联网领域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产能将过剩，产能利用率下降，从而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甚至业绩下滑。

6、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销往海外，主要出口地区包括新加坡、泰国、日本等；公司主要显示面板类客户的下游销售覆盖美洲、欧洲等市场。各国政治经济变动可能引发贸易政策调整，如美国宣布自 2025 年 2 月起分阶段实施关税加征政策，并在 4 月进一步上调部分中国商品的进口关税。若国际贸易环境持续恶化，公司及客户可能面临关税成本上升而无法完全转嫁的风险，终端客户的采购意愿也可能因成本增加而降低，公司及客户的出口利润率可能受到挤压；若客户因成本压力削减订单，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

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发行保荐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发行保荐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专注于为集成电路及显示面板行业客户提供制造设备真空腔体内参与工艺反应的零部件及其表面处理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硅、石英、碳化硅和氧化铝陶瓷等设备零部件产品，以及熔射再生、阳极氧化和精密清洗等表面处理服务。公司零部件产品和表面处理服务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行业等离子体刻蚀、薄膜沉积等工艺的半导体设备和显示面板行业等离子体刻蚀、薄膜沉积和蒸镀等工艺的面板制造设备。公司已量产大直径单晶硅棒、多晶硅棒、化学气相沉积高纯碳化硅超厚材料和陶瓷造粒粉体等半导体材料，形成“原材料+零部件+表面处理”一体化业务平台，并不断突破关键半导体材料制备技术和表面处理技术、拓展核心零部件产品品类，向客户提供制造设备真空腔体内多品类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

（一）中国半导体及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进口限制风险上升，国产化率不断上升

在半导体刻蚀设备领域，泛林（Lam）、东京电子（TEL）和应用材料（AMAT）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90% 以上；在薄膜沉积设备领域，泛林（Lam）、东京电子（TEL）、应用材料（AMAT）和先晶半导体（ASMI）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80% 以上。上述设备厂商不仅向中国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供应高端设备，还持续提供核心零部件及表面处理服务。尽管近年来北方华创、中微公司和拓荆科技等国内厂商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但外资品牌在先进制程领域仍占据主导地位。目前，中国在先进半导体设备采购

方面正面临欧美日等国的出口限制，面临的消耗性零部件断供风险进一步上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国内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市场的整体国产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在 2024 年约为 7.1%。在半导体设备的加速国产化为本土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厂商提供的市场机遇、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国产替代政策利好和本土厂商持续技术进步等有利因素的驱动下，预计未来市场国产化率会持续增长，至 2029 年达到约 12.4% 的水平，使得下游晶圆厂采购国内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的比例和需求相应增长。

2、半导体产业的稳步发展，国内晶圆厂产能持续增长

随着消费电子、电动汽车、新能源、物联网、通讯电子、人工智能、机器人等下游应用市场的不断发展，中国半导体产业实现了稳步增长。2023 年，中国半导体厂商整体产能达到约 760 万片晶圆/月，同比增长约 12%。与此同时，中国芯片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7,562.3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2,006.1 亿元，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9%，并预计将在 2024 年至 2028 年间以 7.1%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8 年达到 18,907.1 亿元。

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带动了国内晶圆厂总体产能的提升，并从而带动市场对半导体设备的需求不断增长。2019 年至 2023 年间，中国半导体设备市场以高达 27.9%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于 2023 年达到 2,487.4 亿元，并预计在 2024 到 2028 年间以 10.7%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于 2028 年达到 4,362.8 亿元。这促进了包括半导体设备厂商和晶圆厂在内的下游客户对半导体设备零部件需求的不断扩大，并推动了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各类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中，硅零部件、陶瓷零部件等非金属零部件由于自身消耗性零部件的属性，市场发展更进一步受到了晶圆厂扩建趋势的正面推动。

3、先进制程和高堆叠层数工艺快速迭代，带动半导体零部件需求增长

受光刻机光波长的物理限制，当逻辑芯片制程向 14nm/7nm 及以下技术节点演进时，必须采用多重曝光与多重刻蚀工艺组合的技术方案，才能实现更小线宽的特征尺寸加工。根据 SEMI 统计数据显示，20nm 工艺需要的刻蚀步骤约为 50 次，而 10nm 和 7nm 工艺所需刻蚀步骤超过 100 次。此外，随着存储芯片堆叠层数从 1XX 层向 2XX/3XX 层以上方向演进，高深宽比刻蚀工艺的应用频

次显著增加，更高堆叠层数的制造工艺亦对刻蚀速率、刻蚀精度和刻蚀稳定性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例如制造 7nm 芯片所需的刻蚀步骤达 140 道，较 14nm 芯片提升了 115%，同时对刻蚀机等先进产线设备在精度、效率、分辨率等各维度也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导致刻蚀机等先进产线设备在半导体行业中的投资占比持续上升，也导致对包括半导体设备非金属零部件在内的各类消耗替换型零部件的需求持续上升，推动了半导体设备非金属零部件市场的发展。

4、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客户客制化需求增加

半导体产业的发展遵循着“一代技术、一代设备”的原则。半导体设备和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厂商需要根据半导体领域时刻推进的技术发展，不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例如，为了支持包括应用电子束、X 射线、微离子束、激光等在内的新兴光刻技术，零部件制造商需要同步开发相应的高性能部件，如更精密的光学组件和更稳定的控制系统。此外，随着半导体行业不断向着更小的工艺制程发展，零部件制造商也需要相应提升制造工艺，以提供更高精度、更可靠的产品。随着零部件产业整体技术能力的提升，市场的整体需求及厂商的整体收入也将得到大幅上涨。

5、显示面板技术快速迭代，客户客制化需求增加

随着 AMOLED 的世代线从 G6 到 G8.6 不断升级和 Mini LED、Micro LED 技术的不断发展，显示面板制造设备对零部件的尺寸精度、平整度、洁净度要求持续提高，对耐腐蚀和耐击穿电压等性能指标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要求零部件厂商具备全面且持续进步的技术研发能力，推动了零部件制造工艺的进一步提升。

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产品需与客户工艺相适配，随着显示面板厂商客制化需求的不断增加，零部件厂商也需不断提高客制化的新产品研发能力。

（二）发行人具有多项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大直径单晶硅棒、多晶硅棒、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硅等半导体材料制备技术和硅、石英、陶瓷等硬脆材料零部件精密加工和表面处理技术的企业，形成“原材料+零部件+表面处理”一体化业务平台，向客

户提供制造设备真空腔体内多品类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

集成电路制造设备零部件及表面处理方面，公司突破了深孔加工、曲面加工等多项技术难题，实现了碱性刻蚀曲面硅上部电极、高致密陶瓷零部件等零部件产品的自主可控，在碳化硅零部件、半导体静电卡盘等关键精密零部件和高致密涂层制备等表面处理技术等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的集成电路设备零部件产品已批量应用于逻辑类 14nm 及以下技术节点先进工艺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存储类 200 层及以上堆叠先进工艺 3D NAND 闪存芯片制造、20nm 及以下技术节点 DRAM 先进工艺存储芯片制造等领域。

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及表面处理方面，公司突破了熔射再生等核心工艺，实现 AMOLED PVD 两极静电卡盘的自主可控，并通过自主设计电极棒、优化涂层结构和自主开发粉末配方、改进喷涂方式，实现氧化铝涂层孔隙率低于 3%，耐等离子刻蚀涂层质量损失小于 $8 \times 10^{-8} \text{mg/s}$ ，氧化钽涂层孔隙率小于 1% 的致密涂层制备，实现了显示面板静电卡盘在 4.5KV 高电压领域的突破。公司的显示面板零部件及表面处理业务已应用于 10.5G-11G 超大世代线 LCD、6G AMOLED 产线中的刻蚀、薄膜沉积、蒸镀等设备。

公司目前继续在高致密涂层技术、氧化铝静电卡盘和氮化铝陶瓷加热器等领域进行前瞻性研发和产能布局。

2、多品类、多业务供应优势

公司持续深耕集成电路等离子体刻蚀、薄膜沉积等关键环节集成电路制造设备零部件，形成了“原材料+零部件+表面处理”一体化业务平台，向客户提供真空腔体内的多品类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

在原材料制造方面，公司自产大直径单晶硅棒、多晶硅棒和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硅、氧化铝陶瓷造粒粉、氧化钽陶瓷造粒粉等关键材料，用于设备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保障了自身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满足客户对于原材料的多元化需求。

在零部件制造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真空反应腔体内的综合解决方案，通过自产硅、石英、碳化硅、陶瓷等多品类零部件，可以免去下游客户对单一零部件供应商的多次认证，减少不同供应商产品间的磨合成本，提高客户

对零部件产品整体质量管控效率，简化事后质量追溯流程，从而降低客户综合采购成本和风险，提高管理效率和产品效能。

在表面处理服务方面，公司具备精密清洗、阳极氧化和熔射再生等多种表面处理能力，可根据不同客户、不同工艺和不同场景灵活定制表面处理服务方案。此外，公司阶段性突破了高致密涂层制备技术，可以增强设备零部件在先进制程工艺的极端反应环境下的稳定性，成功拓展了国内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头部客户的表面处理业务。

因此，公司原材料制造、零部件制造和表面处理服务的一体化供应优势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保障供应链稳定和提升客户采购效率。

3、大客户优势

在半导体领域，公司产品及服务已批量供应于国内主流存储芯片制造厂商和国内主流集成电路制造厂商，且主要供应于逻辑类 14nm 及以下、3D NAND 200 层及以上和 DRAM 20nm 及以下技术节点等先进工艺产线。同时，公司产品已实现多家国际厂商的认证和批量供货，如英特尔（大连）、格罗方德、联华电子和德州仪器等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厂商。

在显示面板领域，公司产品及服务已批量供应于京东方、TCL 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和彩虹光电等国内主流显示面板厂商，且主要供应于 G8.5-G11 高世代线和 AMOLED 等高端工艺产线，并成功实现了 G10.5-G11 超大世代、4.5KV-5KV 超高压工艺和 OLED 工艺制造设备中的静电卡盘以及 PVD 设备中的双极静电卡盘等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品类不断拓展，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4、协同开发优势

基于多品类零部件产品体系和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公司与国内主流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配备了专门团队和人员长期服务客户，深入了解客户现有产线的工艺路线、设备选型、技术要求和产品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协助并承担集成电路制造客户的重点攻关项目中的部分研发工作，开发超厚曲面硅上部电极、氧化钇陶瓷零部件、碳化硅零部件等客制化设备零部件，助力等离子体刻蚀和薄膜沉积等生产设备的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保障供应链安全。此外，公司已量产大直径单晶硅棒、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硅等关键材料，可以满足客户对原材料的尺寸、电阻率等性能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客制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能力，强化公司协同开发优势。

5、研发团队优势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17 名研发人员，57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42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69.41 万元、2,701.63 万元、5,119.27 万元和 2,649.54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9%、5.34%、8.07%和 7.23%。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以杨佐东、蒋晓钧、陈立航、王文彬和曾德强为骨干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为行业内资深专家，具有专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产业经验，主导了公司集成电路及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工艺研发、先进精密陶瓷材料制备技术及涂层工艺研发和设备零部件表面处理工艺研发等，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创新能力。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原则、考虑因素、利润分配规划及利润分配计划等作出明确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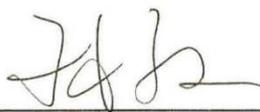
邹迎光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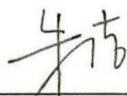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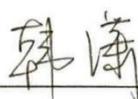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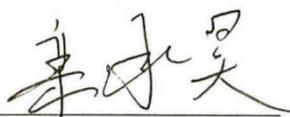


杨 腾



韩 潇

项目协办人：



栾承昊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杨腾和韩潇担任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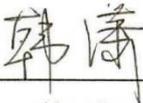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杨腾



韩潇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